

##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

二、项目编号：HCZB-2018-048

三、拟采购的服务说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与建设是有效保护与展示遗址、带动当地旅游经济和相关产业发展、提升琉璃河遗址作为北京建城起源的重要价值、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弘扬的重要途径。目前《琉璃河遗址保护规划（2016-2030年）》已上报国家文物局。为进一步落实保护规划相关内容，亟需开展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编制工作。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本项目原公开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倾向性及不合理条款，且招标公告时间及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并了解到本项目从发布公告到投标截止期，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投标人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招标过程提出的质疑和投诉。本次单一来源公告符合相关规定，鉴于该项目经过两次公开招标后，最终通过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不足三家，且两次报名均只有一家，同时鉴于招标人对该服务项目的使用需求，为了提高采购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故本项目符合申请转为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及论证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称：

姓名	刘梅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刘春雁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中建设计院
姓名	冯素琴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资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论证意见：论证意见：论证专家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论证，专家一致认为：

本项目原公开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倾向性及不合理条款，且招标公告时间及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并了解到本项目从发布公告到投标截止期，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投标人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招标过程提出的质疑和投诉。本次单一来源公告符合相关规定，鉴于该项目经过两次公开招标后，最终通过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不足三家，且两次报名均只有一家，同时鉴于招标人对该服务项目的使用需求，为了提高采购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故本项目符合申请转为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七、公示期限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18 年 07 月 06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3 日止。

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联系人：侯主任，联系电话：010-69371876）以及使用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甲 12 号，联系人：朱女士，联系电话：010-69353350）。

八、评审日期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07 月 27 日上午 09:00 时

评审地点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甲 12 号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甲 12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朱女士 010-69353350

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 18 号院内西楼一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张女士 010-69369063

十一、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房山区财政局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10-69369063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06 日

